

证券代码：837089 证券简称：恒瑞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恒瑞淀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恒瑞淀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河南恒瑞淀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恒瑞淀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交易事项（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下同），或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审议第（十三）项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 12 个月累积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含线上视频会议）或通知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性；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上述监事会提议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上述股东提议的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股东会提案接收人,代董事会接收提案。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指定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含线上视频会议)或通知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应按预定时间开始,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后未在股东会召开后 30 分钟内参加会议的,其所持股份数不列入出席会议股份总数,该股东也不能在此次会议上投票表决。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可以就股东会所议事项和提案发表意见。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会规定。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并在会议规定的审议时间

内发言，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主持人。

第三十六条 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

第三十七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三十九条 股东发表意见或对报告人提出质询，应当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并不得超出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第四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其他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股东在进行会议登记并签到后离会未投票的,其他股东未投票或因涂改等原因导致所投票无效时,其所持股份数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份总数,其未投票或错投票的行为视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所有计票、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当与其他会议资料一并存档。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如有)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低于”、“不足”、“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则,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河南恒瑞淀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